

# 明代劝善运动视阈下的通俗小说\*

陈才训

**内容提要** 由明代官方、民间和以王阳明及其后学泰州学派为代表的思想界共同促成了声势浩大的社会劝善运动，许多通俗小说家通过自己的小说创作投身其中，因此他们在小说中对诸如圣谕宣讲之类劝善活动做出如实反映。为配合劝善运动，这些小说家或直接从善书中取材，或通过形形色色的因果报应故事来演绎善书中的某些重要观念，其劝惩指向与善书保持高度一致，主要集中于与修身、齐家息息相关的日用伦常；而强烈的劝化意识也使小说家在艺术旨趣上追效劝善运动，这一切都导致明代许多通俗小说尤其是话本小说呈现出显著的善书化倾向，从而影响了其艺术水平。

**关键词** 劝善运动 通俗小说 善书化

鲁迅认为“俗文之兴，当由二端，一为娱心，一为劝善，而尤以劝善为大宗”<sup>①</sup>，以此衡量明代通俗小说尤其是话本小说，可谓至言。然而人们在论及明代通俗小说的劝善色彩时，往往笼统地归因于程朱理学的影响，对于“善”的具体内涵及其成因则缺乏明确认识。其实，明代通俗小说之所以“以劝善为大宗”，是因为小说家积极投身于当时声势浩大的社会劝善运动，已成为官方密集劝善网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他们才会在小说中对官方劝善运动予以如实反映，其小说题材也往往依傍善书<sup>②</sup>且以百姓日用伦常为劝善指向，同时这些小说在艺术旨趣上也与劝善运动颇为一致。显然，作为明代政治文化生态组成部分的劝善运动，对通俗小说的创作及传播产生了显著影响。

明朝建国之初，朱元璋就认识到“劝善惩恶，移风易俗，实有国之务”<sup>③</sup>。为此，终明之世官方采取多种“教民”之法。其一是将太祖“圣谕六言”颁布天下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实行圣谕宣讲制度。洪武三十年（1397）明廷下令：“每乡里各置木铎一，内选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sup>④</sup>此“圣谕六言”意在以儒家伦常劝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清小说文本形态的生成与演变研究”（项目编号11CZW042）阶段性成果，获黑龙江省高校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资助（项目编号1253G045）。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② 万晴川《明清小说与善书》（《中国典籍与文化》2009年第1期）、杨宗红《论明末清初话本小说的劝善性及其文化背景——以其与善书关系为考察中心》（《安徽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论述的仅是明清小说与善书之关系，并非从劝善运动这一政治文化生态入手来综合考察明代通俗小说，更未明确其劝善指向及针对性，没有说明劝善运动对小说艺术旨趣的影响。

③ 《钞本明实录》卷六三“洪武四年闰三月”，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1册，第324页。

④ 《钞本明实录》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辛亥”，第2册，第399页。

化庶民，故又被称为“教民六条”。三十一年（1398），太祖又发布《教民榜文》，重申圣谕宣讲制度，此后圣谕宣讲便成为有明一代定制。其二是颁布御制劝善书，如永乐间朝廷便令各级官员及学校组织讲读永乐帝《为善阴鹭》及孝仁皇后《劝善书》等。其三是兴办社学以教化民间子弟，如万历年间有的社学便将“皇祖‘教民六言’，各演为诗歌，注释其义”<sup>①</sup>，以便记诵。其四是在全国推行乡约制度以化导庶众，如万历年间方扬在其《乡约示》中云：“照得乡约之设原以劝善惩恶助守为理，……每月初二、十六查集乡民讲明圣谕，杂以《为善阴鹭》《为恶阴报》等言，令其通晓，仍申以孝弟之义，儆以律例之条，利害并陈，祸福具列，即乡鄙小民目不知书、口不道旧，亦将闻言醒心，赤面汗背，善者固能自信，恶者变必自新。”<sup>②</sup>有的地方官还亲自主持乡约劝善活动，如万历年间阳信知县张志芳“躬临约所亲自讲解，加意劝诫并刻《圣谕图解》及《感应篇》、《为善阴鹭录》等书颁布民间”<sup>③</sup>。由明代官方组织的劝善运动在民间得到积极响应。一是很多民间组织致力于劝善，如高攀龙在无锡成立同善会“专一劝人为善”，认为如果“人人肯依着高皇帝‘六言’，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如此便成了极好的风俗，家家良善，人人良善”<sup>④</sup>。二是作为社会基层细胞的家庭宗族也笃于劝善，如高攀龙《家训》便告诫子孙“守太祖高皇帝‘圣谕六言’”，“在乡里中做个善人”（《高子遗书》卷一〇，第647页）；弘治间，金沙许氏“族长向南坐，举国朝《教民榜文》，训族人”<sup>⑤</sup>。三是广布民间的《了凡四训》等善书，也起着潜移默化的劝善作用。

须特别指出，致力于儒学平民化且对明代通俗小说影响甚巨的王阳明及其后学泰州学派<sup>⑥</sup>，是明代劝善运动的积极参与者，由此也可证明明代劝善运动的持久与深入。王阳明《南赣乡约》最早将“圣谕六言”融入其中：“故今特为乡约，以协和尔民，自今凡尔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诫。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各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sup>⑦</sup>阳明乡约之法还得到朝廷认可，以致“嘉靖间，部檄天下，举行乡约，大抵增损王文成公之教”<sup>⑧</sup>。泰州学派对乡约及“圣谕六言”也极为重视，王艮云：“我太祖高皇帝《教民榜文》，以孝悌为先，诚万世之至训也。”<sup>⑨</sup>他以《孝弟箴》等通俗歌谣劝化百姓。罗汝芳也是如此，“子（罗汝芳）之第三孙怀智问道，子曰：‘圣谕六言尽之。’问工夫，曰：‘圣谕六言行之。’请益，曰：‘圣谕六言达之天下。’”<sup>⑩</sup>泰州学派许多成员还周流天下，通过民间会讲来启发“愚夫愚妇”，如颜钧主持萃和会，“会中启发讲修，无非祖训六条”，其《箴言六章》专以通俗歌谣“阐发圣谕六条”<sup>⑪</sup>。阳明心学的盛行标志着儒学的转向，故焦循称“紫阳之学所以教天下之君子，阳明之

① 汤沐《新刊社塾启蒙礼教类吟序》，柳应龙《新刊社塾启蒙礼教类吟》，《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476册，第2页。

② 方扬《乡约示》，《方初庵先生文集》卷一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156册，第683页。

③ 《阳信县志》，《清代孤本方志选》，线装书局2001年版，第2辑3册，第117页。

④ 高攀龙《高子遗书》卷一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92册，第719—720页。

⑤ 《金沙许氏祠堂记》，雷礼《鐔墟堂摘稿》卷九，《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342册，第309页。

⑥ 参见石昌渝《王阳明心学与通俗小说的崛起》，《文学遗产》2007年第2期。

⑦ 王守仁《南赣乡约》，《王阳明先生全集》卷一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51册，第228页。

⑧ 叶春及《惠安政书》，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28页。

⑨ 王艮《王心斋全集》卷二，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0页。

⑩ 罗汝芳《近溪子集·盱坛直论》，《罗汝芳集》（下），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386页。

⑪ 颜钧《颜钧集》卷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0—44页。

学所以教天下之小人”<sup>①</sup>，而这正是阳明与泰州学派力倡儒学平民化并积极参与劝善运动的根本原因；他们建立“慈孝忠厚之族”“仁善和义之乡”<sup>②</sup>的理想，与官方劝善目的完全一致，故罗汝芳认为“良知者，莫非爱亲敬长也”<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善书作者本身即属阳明后学，如《了凡四训》作者袁黄曾受教于泰州学派王畿，故其弟子杨士范谓其“从事于龙溪诸先生之门，犹悟夫良知之旨”<sup>④</sup>。应该说，阳明及泰州学派之所以重视为民众所喜爱的通俗小说，就是将其作为推行儒学平民化即劝善导愚的有效工具，难怪有论者认为劝善色彩浓郁的《七十二朝人物演义》出于袁黄之手<sup>⑤</sup>。

说到底，明代劝善运动的根本目的是将儒家伦常普及于民间，然而“六经皆劝善之书也，其词文，其旨远，非好学深思之士，鲜能默识而心知其意”<sup>⑥</sup>。换言之，儒家经典虽为“劝善之书”，但其奥旨深义却非庶民所能理解。于是深受民众喜爱且能寓教于乐的通俗小说便成为明代劝善运动的有效载体，有论者指出，《春秋》《诗经》虽“归于惩恶而劝善”，但“其旨隐，其词微”，因此其要旨“不褻白于天下，才士悯焉忧之，而小说出，盖小说者，所以济《诗》与《春秋》之穷者也”<sup>⑦</sup>。也就是说，通俗小说与劝善运动一样承担着儒学平民化的任务。因此，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一七“正俗”云：“古有儒释道三教，自明以来，又多一教曰小说。小说演义之书，未尝自以为教也，而士大夫、农、工、商、贾，无不习闻之，以致儿童妇女不识字者，亦闻而如见之，是其教较之儒释道而更广也。”<sup>⑧</sup> 这表明明代通俗小说家已通过自己的小说创作投身于当时的劝善运动。

其中，最直观的表现是小说家对当时的劝善运动予以如实反映。例如，邓志谟《铁树记》第八回写许旌阳辞官东归，他临别告诫百姓：“尔等子孙各务生业，圣谕有曰：‘孝敬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此数句言语各要遵守。’百姓皆曰：‘谨奉善教。’”<sup>⑨</sup> 这里所谓“圣谕”或“善教”即指“圣谕六言”。对圣谕宣讲描写最为充分的莫过于《石点头》第六卷《乞丐妇重配鸾俦》，它详写“胥老人”即木铎老人宣讲“圣谕六言”并据此化解乡里纠纷的情景：

却值老人正在村中，沿门摇铎说道：“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只见前边一伙人，鸦飞鹊乱的看相打。走近仔细一看，却是周六卖芦席与人，有做豆腐后生，说了淡话，几乎不成。为此两相口角，遂至拳手相交。旁边一个老儿解劝，就是后生之父。胥老人从中挨身强劝，把竹片横一横，对那老者说：“你平昔不曾教导令郎，所以令郎无端尚气，这是你老人家不是。”又对那后生说：“周六就住在射阳湖边，与这北神堰原是乡党一样，又不是他州外府来历不明之人，可以吃得亏的。况且他是卖席子，你是做豆腐，各人做自家生理，何苦掉嘴弄舌，以至相争，便是非为勾当，不可不可！”后生与周六听罢，两家撒手。胥老人就摇起铎来高声念道：“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而且，该卷还写到“叫化丫头”长寿姐以通俗歌谣逐一说唱“圣谕六言”的场面：

内中一人说道：“叫化丫头，唱一个六言歌上第一句与我听。”长寿姐随口唱道：“我的爹，我的娘，爹娘养我要风光。命里无缘弗带得，苦恼子，沿街求讨好凄凉。孝顺，没思量。”

又有一人说：“再唱个六言第二句。”又随口唱道：“我个公，我个婆，做别人新妇无奈何。

① 焦循《良知论》，《雕菰集》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1489册，第187页。

② 王襞《告合族宗祖文》，《新镌东崖王先生遗集》卷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6册，第670页。

③ 罗汝芳《一贯编·四书总论》，《罗汝芳集》（下），第377页。

④ 杨士范《训儿俗说序》，《袁了凡文集》（一），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4页。

⑤ 参见黄强《〈七十二朝人物演义〉为袁黄所作考》，《明清小说研究》2008年第1期。

⑥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45页。

⑦ 天僊生《中国历代小说史论》，《月月小说》第十一号（1907年）。

⑧ 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72页。

⑨ 邓志谟《铁树记》，《古本小說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辑，第81页。

上子小船身一旺，立勿定，落汤鸡子浴风波。尊敬，也无多。”

又问：“丫头，和睦乡里怎么唱？”又随口换出腔来道：“我劝人家左右听，东邻西舍莫争论。贼发火起亏渠救，加添水火弗救人。”

又有人问说：“丫头，你叫化的可晓得子孙怎么样教？”又随口换出一调道：“生下儿来又有孙，呀，热闹门庭……贵贱贤愚无定准。……门与庭，庭与门，教成人。”

有的问说：“各安生理怎的唱？”……却又随口换出腔来唱道：“大小个生涯没虽弗子不同，只弗要朝朝困到日头红。有个没弗来顾你个无个苦，啊呀，各人自己巴个镬底热烘烘。”

又有人问道：“毋作非为怎么唱？”长寿姐道：“……我且说一只西江月词，与你众客官听着：本分须教本分，为非切莫为非。倘然一着有差池，祸患从此做起。大则钳锤到颈，小则竹木敲皮。爹生娘养要思之，从此回嗔作喜。”

众人喝彩道：“好个聪明叫化丫头，六言歌化作许多套数，胥老人是精迟货了。”<sup>①</sup>

只有属意于劝善的小说家才会对以上两个圣谕宣讲场景予以不厌其烦的展示。其他小说家在叙事中也屡屡以“圣谕六言”为参照，其创作主旨明显受到官方劝善政策影响，如《醉醒石》第九回的“这正是太祖高皇帝‘六论’中所禁‘毋作非为’”，第十二回的“这就是明朝太祖高皇帝所云‘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型世言》第十回开篇的“我太祖高皇帝，首重风教”，第四回林氏教海妙珍时所谓“道某人仔么孝顺父母，某人仔么敬重公姑，某人仔么和睦妯娌，某人仔么夫妇相得”，这些无非是指“圣谕六言”之类官方劝善政策。

另外，明代实行小说戏曲禁毁政策，这实际上仍是劝善运动在小说创作及传播领域的反映。据《大明律讲解》卷二六《刑律杂犯》，明代官方对小说戏曲有着诸多限制，但唯独不禁褒扬“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sup>②</sup>，而这恰是明代劝善运动的核心所在，这说明官方的小说戏曲禁毁政策是其劝善运动的重要一翼。

## 二

为更好地实施劝善，明代一些小说家还处处依傍善书，乃至直接从善书中取材。例如，袁黄《了凡四训》是明代著名善书，其中第三部分“积善之方”中有这样一则故事：

嘉善支立之父，为刑房吏，有囚无辜陷重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语其妻曰：“支公嘉意，愧无以报，明日延之下乡，汝以身事之，彼或肯用意，则我可生也。”其妻泣而听命。及至，妻自出劝酒，具告以夫意。支不听，卒为尽力平反之。囚出狱，夫妻登门叩谢曰：“公如此厚德，晚世所稀，今无子，吾有弱女，送为箕帚妾，此则礼之可通者。”支为备礼而纳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孔目，立生高，高生禄，皆贡为学博。禄生大纶，登第。<sup>③</sup>

这则故事在《七十二朝人物演义》卷五中被演绎得极为细致，作者称“如今就说一个有报应的故事，这故事却也不近不远，出在本朝袁了翁所著的《立命篇》上”，并作诗云：“假令寻稗史，犹说事荒芜。惟有袁老子，身为当代模。……镂心复琢髓，了凡号匪诬。所以有所传，朝野交相趋。我今演斯纪，庶曰报应图。”可见，作者对袁黄及其善书熟谙在心并赞赏有加，他所谓“我今演斯纪，庶曰报应图”，即已表明借善书故事以劝善的创作动机。最后作者称该小说是为读者树立“一个好善的榜样”，并以“积德阴功深似海”一诗深化主题。两相对比，卷五只不过把《了凡四训》中支立父故事

① 天然痴叟《石点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47—152页。

②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2页。

③ 袁黄《了凡四训》，袁啸波《民间劝善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21页。

详加敷衍并加以通俗化而已，甚至连措词用语也多所承袭。《西湖二集》第一八卷《文毅决胜擒满四》也改编自《了凡四训》中的支立父故事。它写身为严州提控的商辂之父“在衙门数年，一味广积阴德，力行善事”，救出被仇家诬陷的狱囚吉二，一日商提控路过吉二门首，无以为报的吉二将其拉入家中，令妻孙氏整治酒肴，并“陪宿一宵”，商提控坚拒不受，上帝因其“累积阴功”而赐予“贵子”，于是其妻怀孕，生下商辂。另外，《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五写典吏顾名芳因拯救遭仇人诬陷的江溶而得善报之事，其情节也明显仿自《了凡四训》中支立父故事。其实，这几篇小说中的刑房吏、提控、典吏，乃是善书中常见的劝化对象，专门的“官箴书”自不待言，其他善书如《不费钱功德例》之“官长不费钱善事”就有“轸恤狱囚”、“情有可原，虽成案必矜恤”两条，而袁黄《当官功过格》、吕坤《戒戒》、颜茂猷《迪吉录》之“官鉴”、《文昌帝君功过格》之“居官第七”等善书条款则专为劝化身居公门者而作。

明代通俗小说家对功过格的尊奉也与其小说取材于善书有关。功过格是指用分值来量化人之善恶、使行善戒恶得到具体指导的一类善书。功过格一般为劝化庶民而设，故《汇纂功过格》卷末《功过格绪言》云：“伦常日用所当然者，何敢记功？然此固为中下人设法，不记功，无由鼓舞奋兴。”<sup>①</sup>像株宏《自知录》、袁黄《功过格》《文昌帝君功过格》等皆为明代流行功过格。其中袁黄功过格影响尤大，故张履祥称“袁黄《功过格》竟为近世士人之圣书”<sup>②</sup>。功过格常用于乡约活动，据明代《道州乡约集》“约规”，每举行乡约时，“兴善簿戒恶簿于案上”，“本乡人有某善可彰，俗有某利可兴，则书于兴善簿；本乡人有恶可瘳，俗有某害可除，则书于戒恶簿。二簿俟积久，类送官司”，以达到“彰善瘳恶”<sup>③</sup>目的。明代一些善书大力提倡士人“教人信知功过格，劝化人令行功过格”<sup>④</sup>，因此，那些置身于时代劝善风潮的通俗小说家也借助功过格来劝善戒恶。如《型世言》第二十八回叙及袁黄受云谷禅师指点而奉行功过格，以致“连举二子，发甲，官至主政”及“袁了凡先生宝坻减粮一事”，这显然是取材于袁黄《了凡四训》。按照袁黄功过格思维，这篇小说写张秀才夫妇“在家斋戒七日，写一疏头，上边道德力行善事多少，求一聪明智慧、寿命延长之子”，这“疏头”就是说明向人募捐行善缘由的短文。接着张秀才夫妇为求子而“遂立了一个行善簿，上边逐日写去，今日饶某人租几斗，今日让某人利几钱，修某处桥助银几钱，砌某处路助银几钱，塑佛造经，助修寺、助造塔、放生鱼虾、赎龟鳖。不上半年，用去百金。一千善立完，腹中已发芽了……不期立愿将半年，已是生下一个儿子”，这“行善簿”即指功过格。这篇小说还借人物之口指出“休咎功名只在自身”，“这善行，贫者行心，富者行事，都可行得”，并特意申明“这也是贵乡袁了凡老先生己事”。确实，这种行善思想与袁黄所强调的“造物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广积阴德，何福不可求”<sup>⑤</sup>观念一脉相承。再如，《西湖二集》卷四写李先生教赵雄所看“日记故事”其实指的就是善书中配合功过格而编写的因果故事，因为功过格就是将“所行之事，逐日登记”<sup>⑥</sup>；卷三〇写马自然向人宣讲“功德”时引善书称“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当立千二百善”，这仍是劝人奉行功过格。他如《七十二朝人物演义》卷六劝人“积功累德”，谓“那幽冥中也有大帐簿”；《石点头》卷七所谓“头顶上这个大算盘”；《醉醒石》第一回所谓“数级已成四十九，稽功应准百千余”，等等，亦皆以功过格劝善。

直接取材于御制劝善书《为善阴鹭》的明代通俗小说也不在少数。如《西湖二集》卷二四《认回禄东岳帝种须》源自《为善阴鹭》中的“必大免吏”，作者自称这是“一回阴德格天故事”，开篇便

① 《汇纂功过格》，同治六年（1867）重镌本。

②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五，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0页。

③ 转自〔日〕酒井忠夫《中国善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92页。

④ 云栖株宏《自知录》，《莲池大师全集》，台北中华佛教文化馆1983年影印本，第2册，第2246页。

⑤ 《了凡四训》，《民间劝善书》，第28页。

⑥ 《了凡四训》，《民间劝善书》，第13页。

申明劝善意图：“德可通天地，诚能格鬼神。但知行好事，何必问终身。从来只有阴鹭之报，一毫不差。”小说结尾所谓“裴度香山能积德，益公认罪代穷民。为人须要心田好，留取他年宰相身”，又把周必大善举与屡见于善书的裴度还带故事相提并论。再如《警世通言》卷四〇源自《为善阴鹭》中“许逊升真”，《醒世恒言》卷一七源自《为善阴鹭》中“孝基还财”，《初刻拍案惊奇》卷二〇源自《为善阴鹭》中“弘敬延寿”。有时小说家还将《为善阴鹭》中的一些故事作为入话，或以此为议论话头，如《初刻拍案惊奇》卷二一人话取自《为善阴鹭》中“林积还珠”，写林善甫拾百颗大珠奉还失者，最终一举及第并登显宦，作者赞其“暗施阴德天神助，一举登科耀姓名”；还特意申明“此本话文，叫做《积善阴鹭》”；又议论称“冥冥之中，阴功极重，所以裴令公相该饿死，只因还了玉带，后来出将入相；窦谏议命主绝嗣，只为还了遗金，后来五子登科”，这里提到的裴度还带、窦谏议还金之事乃指《为善阴鹭》中“裴度仁恤”与“禹钧行善”。他如《为善阴鹭》中“杨宝救雀”分别见于《醒世恒言》卷六与卷一八入话，“裴度仁恤”见于《喻世明言》卷二与卷九、《醒世恒言》卷一八及《西湖二集》卷二四入话，“禹钧行善”见于《醒世恒言》卷一八入话，“宋郊渡蚁”见于《警世通言》卷一五入话。顺便提及，《效颦集》作者赵弼也有意通过小说创作来宣扬《为善阴鹭》的劝善思想，他在《张绣衣阴德传》中自称：“南平赵生乐道人之善，闻公阴德之厚如此，敬疏其行实以俟太史氏采录，续于《为善阴鹭》。”<sup>①</sup>这分明是公开宣称自己的小说乃配合《为善阴鹭》而作。

另一方面，有的善书则从明代通俗小说中直接取材。如清代善书《绘图宣讲集要》之《卖身葬父》就改编自《初刻拍案惊奇》卷二〇所写兰孙卖身葬父故事；名为宣讲小说而实为善书的《保命金丹》有三则故事改编自《警世通言》，其中《破毡笠》据《宋小官团圆破毡笠》改编而来，《刻财绝后》《还金得子》分别据《吕大郎还金完骨肉》入话及正话改写，这恰从另一个角度显示出明代某些通俗小说的善书化倾向。

### 三

除直接取材于善书外，一些小说家还通过编织形形色色的因果报应故事来演绎善书中的某些重要观念，从而使其劝惩指向与善书保持高度一致。不妨择其要者论之。

#### （一）针对文人士子的劝善故事

一是宣扬“科第全凭阴德”。科第之于文人士子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一些善书便利用这一点将其与阴鹭关联，如袁黄在《了凡四训》之“立命之学”中指出，只有“力行善事，多积阴德”，才有望“登科第”，而且他现身说法以自己的科举经历表明阴鹭与科第之间的关系，称自己“求中进士愿，许行善事一万条，丙戌登第，授宝坻知县”<sup>②</sup>。袁黄《祈嗣真诠》中的“积善第二”即名“科第全凭阴德”，而善书《迪吉录》作者颜茂猷就被称为“阴鹭进士”<sup>③</sup>。生活于明末清初的唐孙华在为善书《丹桂籍》作序时称“文昌帝君，实主科名之籍，每岁大比，考核士人所为之善恶而升降黜陟之”<sup>④</sup>，这确实代表了时人的普遍看法。明代一般通俗小说家多为落第文人，他们对善书所宣扬的科第观笃信不疑，于是便以具体故事来演绎这种观念。如《清夜钟》第十三回《阴德获占巍科，险肠顿失高第》通过一正一反两个故事证明阴鹭对科第的决定作用：周孝廉因替李判官掩埋尸骸这一善举而在梦中得其魂灵指点，科举夺魁；而“天资高，笔性好”的王孝廉却因为人“狂荡”“险刻”而失去高魁。小说中两

① 赵弼《效颦集》，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2页。

② 《了凡四训》，《民间劝善书》，第14页。

③ 《文昌帝君阴鹭文像注》卷四，李天赐《三益集》，国家图书馆藏道光刊本。

④ 唐孙华《丹桂籍序》，颜正注释《丹桂籍》，台北广文书局1979年影印本。

个主要人物皆有姓无名，这表明作者无意于人物塑造而一心劝善，故小说特意“卒章显志”云：

昔袁了凡先生道：“科第全凭阴鹭。一个读书人，不靠着作文讲书，通今博古，朝吟夕呻，以博科第，却靠着放生恤死、救寡怜孤，作舍财功德。这也就是拿了几千两，去买大座师或小主考，以财致身一般。况靠此可执券而取，零星用钱，更比钻营便宜些。却也没个只靠阴鹭，腹中没一个字，纸上没一句文章，可中得来的！”只因最不信阴果的是文人，所以说此。我就把以阴险而失，以仁厚而得，便是一个样子。<sup>①</sup>

显然，这篇小说乃是对袁黄“科第全凭阴德”观念的形象演绎。再如，《西湖二集》卷十五《昌司怜才慢注禄籍》写罗隐“昧了心田，却被紫府真人拿去，换了一身穷贱之骨，亏得后来改行从善”，于是文昌帝君“慢慢注其禄籍”，使其中了进士；《型世言》第十一回写“行善”的陆仲含“因有阴德”而“殿在二甲”，等等，亦皆敷衍阴鹭与科第之间的因果关系。

二是宣扬敬惜字纸。善书常常借主宰科名的文昌帝君之名来劝勉文人士子敬惜字纸，如《文昌帝君劝敬惜字文》宣扬“敬惜字纸之果报”<sup>②</sup>，《文昌帝君阴鹭文》有“勿弃字纸”一条，《文昌帝君惜字功过律》列有“惜字功律”二十四条、“亵字过律”二十九条；其他像《不费钱功德例》包括“敬惜字纸”，《自知录》也劝人“拾路遗字纸火化”。其中，宋人王曾之父敬惜字纸，孔圣人命曾参投胎为其子王曾，并使王曾状元及第的故事被许多善书收录，而明代一些通俗小说也常以此劝诫文人士子。如《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开篇便不厌其烦地劝人敬惜字纸，接着又详述王曾之父敬惜字纸之事，并由此引出小说创作主旨：“因为奉劝世人惜字纸，偶然记起一件事来。一个只因惜字纸拾得一张故纸，合成一大段佛门中因缘，有好些的灵异在里头。”可以说“敬惜字纸”是这篇小说衍生情节的关键，其中姚老者即因“爱惜字纸”而“阴功更大，罪业尽消”。再如《西湖二集》卷四写“愚鲁”的赵雄因受王曾之事启发而“敬重字纸，阴功浩大”，由此受到上帝佑护，竟中进士，并“稳稳坐了十二年太平宰相”。

## （二）针对富人的劝善故事

劝导富人乐善好施，向来是善书的重要内容，明代通俗小说家对此也是大力弘扬。

一是劝勉富人出资殓葬无主尸骸。《富贵家费钱功德例》提倡富人“施贫人及无主尸骸棺木”“倩人拾遗骸，禀官瘞埋”“不能殡葬者助之”“葬无主柩”（《民间劝善书》，第169页）；《自知录》中“施不能殓尸与棺木”、《文昌帝君阴鹭文》中“施棺椁免尸骸之暴露”，也是劝导富人施棺助葬。而这些善举也是明代通俗小说经常表现的内容，如《二刻拍案惊奇》卷二〇演绎《费钱行功格》中“助贫人丧葬”一条，写刘元普因安葬李逊与裴习二人的“朽骨枯骸”而获“阴德”之报，年虽七十却“双生贵子”，寿至百岁，作者在小说结尾申明该故事意在“奉劝世人为善”；卷三〇则以“遗骸掩处阴功重”为情节建构依据，写韩庆云瘞埋曝露于荒野的玉英遗骸而获得美满姻缘。再如《石点头》卷七写仰邻瞻因埋葬伊尔耕之女尸骸这一“阴功”而得中进士，小说开篇罗列的种种善举就包括“遇穷人死不能殓者，舍棺木；或见荒郊野水，死骸暴露，收捞埋葬”，而这些内容也多见诸善书。

二是劝勉富人代纳钱粮、免除逋欠。《富贵家费钱功德例》包括“代纳极贫人钱粮”“捐免贫人债负”，《自知录》所列善行有“代人完纳债负”“饶免债务”。这些善举也是小说家用以生发故事、塑造人物的凭借，如《石点头》第一卷写郭乔因替米天禄“完纳钱粮”而“积阴鹭”，由此他得以与失散多年的儿子相聚并同时考中进士，作者借此勉励读者称“施恩只道济他人，报应谁知到自身”。再如《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八写年近花甲而无嗣的刘从善“广施阴德”，将“远年近岁欠他钱钞的文书”用“一把火烧了”，由此“积些阴德”的他果然老年得子。

① 薇园主人《清夜钟》，《古本小说集成》，第4辑，第333页。

② 王见川、林万传《明清民间宗教经卷文献》，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1册，第292页。

三是劝勉富人施药赈灾。《富贵家费钱功德例》包括“刻施良方济人”；《文昌帝君阴骘文》提倡富家“舍药材以拯疾苦”“岁饥赈济邻朋”。对此，《铁树记》第四回“许琰许肃布阴德”予以充分演绎，它先写许琰“感饥荒之岁”而“罄其家货，置丸药数百斛”使“饥饿之人，俱得不死”，缘此“阴功”，许琰老来得子；又写许肃于大灾之年“将自己仓中谷粟一概周给各乡”，于是作者借小说人物劝善云：

太白金星见许氏世代积善，唤监察神谓曰：“汝在人间监察善恶，凡人有善，不可不赏；凡人有恶，不可不罚。今南昌许肃父子，父以济饥丹药数百斛救人甚多，子以仓粟赈贫、拾金还客，何不表奏天廷？”监察神从金星之言，商议具表，上奏玉帝。回至三天门下奏曰：“臣闻作善者天降之百祥，作不善者天降之百殃。是以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今南昌许肃父许琰普施药丹，救济饥荒，活命几百万人。肃有父风，布施贫民衣食，拾金不取，种种可羨。今肃尚无子，伏乞差下天仙，降临尘世，以为许肃后嗣，补报阴德，以劝行善。”（《铁树记》，第36—37页）

其中不少文字屡屡见诸《太上感应篇》等善书，且其劝化口吻也一如善书。作者邓志谟在《铁树记引》中自称他是有感于许氏家族的“累世阴德”，才按照“阴功有报”（《铁树记》，第1—2页）的逻辑构思了这篇小说，而小说主人公许逊即撰有善书《警富歌》，难怪这篇小说善书色彩如此浓郁。

### （三）针对各色人等的劝善故事

与善书一样，明代通俗小说劝化的对象主要还是社会大众，其劝善指向也多具普遍性。其中，比较突出者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劝人孝亲。百善孝为先，明太祖“圣谕六言”第一条就是“孝顺父母”，《自知录》“忠孝类”第一则为“事父母致敬尽养”，而《孝顺事实》《劝孝篇》《文昌帝君劝孝文》《文昌帝君劝孝歌》等善书则专为劝孝而作。劝孝故事也是明代通俗小说中常见题材，《铁树记》便以弘扬“孝道”为宗旨，它写孝悌王从天上将“孝道”传于兰期，兰期再将其传于谏母，继而传于许逊、吴猛。上述人等皆以孝闻名：兰期“精修孝行，以善化人”而“名录天府”成为孝道明王；而传承“孝道之宗”成为孝仙王的许逊也以“孝养二亲”闻名，吴猛亦“性至孝”。作者通过孝悌王之口阐发“孝道”，认为“孝乃人之百行原”，“夫孝至于天，日月为之明。孝至于地，万物为之生。孝至于民，王道为之成”，称“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孝道所至，异类皆应，孝之义大矣哉！”出于小说主人公许逊之手的善书《许旌阳先生警世格言》就有“父母不孝，奉神无益”的劝孝格言。其他像陆人龙意在“树型今世”<sup>①</sup>的《型世言》，其第三回“孝子生还老母”、第四回“孝心格天”、第九回“感梦兆孝子逢亲”，都是为世人树立孝子“典型”；至于以“孝心感格神天助，好与人间做样看”为主旨的《石点头》卷三《王本立天涯寻父》及《西湖二集》卷六“姚伯子至孝受显荣”，仅从标题即可获知其劝孝宗旨。

二是劝人戒淫。万恶淫为首，劝人勿贪恋淫色是善书的重要内容，如《文昌帝君阴骘文》告诫人们“勿淫人之妻女”，曹鼎《防淫篇》《文昌帝君戒淫文》则为戒淫专书。明代通俗小说中戒淫之作甚多，如《喻世明言》卷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开篇即以“休逞少年狂荡，莫贪花酒便宜”告诫少年子弟不要为色而“亏了行止”，接下来写陈商因勾引蒋兴哥妻子三巧儿而最终受报以至惨死异乡、妻子平氏归于蒋兴哥的离奇故事。通篇看来，作者完全以“我不淫人妇，人不淫我妻”为原则来建构情节。戒淫也是《型世言》劝化的重点，如第二十六回“吴郎妄议院中花”写吴伦因贪恋女色而终至被骗钱财且“身受凌辱”，作者在小说开篇便径称是“与好色人做个模样”，在小说结尾再次强调该故事是“好窥矚良家妇女的明鉴”；第二十七回“贪花郎累及慈亲”写陈镛因贪色而落入骗局以至连累家人，这仍是作者为好色人做“一个榜样”。其他像《初刻拍案惊奇》卷三二声称“奉劝世上的人，切

<sup>①</sup> 陆人龙《型世言》，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0页。

不可轻举妄动，淫乱人家妇女”，告诫人们色欲“关着阴德极重，那不肯淫人妻女、保全人家节操的人，阴受厚报：有发了高魁的，有享了大禄的，有生了贵子的，往往见于史传，自不消说。至于贪淫纵欲，使心用腹污秽人家女眷，没有一个不减算夺禄，或是妻女见报，阴中再不饶过的”。《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四也是“奉劝人家少年子弟们，血气未定贪淫好色，不守本分不知利害的，宜以此为鉴”；卷三四仍为“多蓄妇女之鉴”。

三是强调“面相不如心相”。善书勉励人们真心向善，如《太上感应篇》宣扬“不欺暗室”；袁黄《了凡四训》倡言“善事阴功，皆由心造”，“善心真切，即一行可当万善”<sup>①</sup>，此皆劝人为善至诚。这一观念也成为小说家演绎的重点，如《喻世明言》卷九《裴晋公义还原配》开篇便称“面相不如心相，假如上等贵相之人，也有做下亏心事，损了阴德，反不得好结果；又有犯着恶相的，却因心地端正，肯积阴功，反祸为福”，并以裴度还带之事说明他因阴功而改变“向日饿莩之相”，富贵两全。《七十二朝人物演义》更是反复申述“心相”之重要，其卷五云：“从古至今，若是无子的人，便要邀福于佛，或拜忏，或礼经，或修桥，或砌路，或装金，或造塔，或放生，如此等事，甚有施予极乐。究竟灭子绝孙是何缘故？只因外面要务名，十分摆布得光光鲜鲜。及至最要紧的是心。”卷三七中相士谓孙叔敖“寿不过三甲，禄不过一邑”，某日“心慈性善”的孙叔敖在路上听到“两头蛇”在叫，当时世俗认为若人遇到“两头蛇”就会夭亡，可为防止别人见到它，孙叔敖将其打死并深埋于地下，事后他因担忧自己去世后父母无人奉养而忧心忡忡，然其母却云：“你有杀蛇埋蛇的阴德及人，必增阳寿。”后来孙叔敖果然因“杀蛇埋蛇那一番功德”而未绝“血食”，终获“阴鹭之券”。再如，《初刻拍案惊奇》卷二一《袁尚宝相术动名卿，郑舍人阴功叨世爵》写小厮兴儿因相士谓其“妨主”而被王部郎逐出家门，后来他因厕中拾金还人而“满面阴德纹起”，“骨相已变”，位至游击将军。作者在小说结尾强调兴儿“只因一点善念，脱胎换骨，享此爵禄。所以奉劝世人，只宜行好事，天并不曾亏了人”，这仍是在大力宣扬命定观的同时强调人们可以通过善德阴功来改移命运。

四是提倡完人婚姻。睦夫妇、和家庭是善书的劝化重点，像《不费钱功德例》中“士人不费钱善事”包括“不作离婚分别纸”，“官长不费钱善事”包括“不离断婚姻”；《文昌帝君阴鹭文》告诫人们“勿破人婚姻”；《富贵家费钱功德例》劝富人“代完人婚娶”。对此，明代通俗小说也多所宣扬，如《初刻拍案惊奇》卷二〇写萧王宾因替人写一纸休书，“拆散了一家夫妇，上天鉴知，减其爵禄”，而本该中状元的他因破人婚姻而仅以秀才终身。就此作者议论道：“试看那拆人夫妇的，受祸不浅，便晓得那完人夫妇的，获福非轻。”还有因完人夫妇而得善报者，如《喻世明言》卷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吴杰将三巧儿连同陪嫁的十六个箱笼送归蒋兴哥，使其夫妻重新团圆，作者认为此乃吴杰“厚德”，特意交代“此人向来艰子，后行取到吏部，在北京纳宠，连生三子，科第不绝，人都说阴德之报”。

当然，明代通俗小说所蕴含的善书因子绝不止于以上数端，像阴鹭关乎子嗣、谦虚自守、迁善改过、拾金不昧、息讼等善书观念，也曾被小说家反复演绎。需要明确的是，明代通俗小说劝善的指向相当集中，主要聚焦于与百姓日用伦常息息相关的修身、齐家这两个方面，而很少涉及治国、平天下。这与明代劝善运动的基本内容完全吻合，也与阳明心学及泰州学派所提倡的“百姓日用即道”<sup>②</sup>的儒学平民化思潮十分合拍。

#### 四

明代一些通俗小说不仅在内容题材上紧密配合劝善运动，而且它们在艺术旨趣上也与当时的劝善

① 《了凡四训》，《民间劝善书》，第14—28页。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14页。

运动相当一致，这直接影响到小说的艺术品质。

首先，这些劝善小说皆以果报观念建构情节。对此，多数论者一般皆归因于宗教因素，从理论渊源上讲这固然不错，而实际上这是小说家投身于劝善运动的直接结果。明代劝善运动充分利用了民间盛行的因果报应观念，如洪武三十一年（1398），朱元璋颁布《教民榜文》第二十八条云：“鬼神之道，阴阳表里，人虽无见冥冥之中，鬼神监察，作善作恶，皆有报应。……使福善祸淫，民知戒惧，不敢为恶。如此则善良日增，顽恶日消，岂不有补于世道？”<sup>①</sup>所有善书也皆以果报观念来导愚化俗或编织故事，故善书又称“因果书”，如《不费钱功德例》提倡士人“见愚人说因果书，劝止人不孝不睦诸事，引导愚人，敬宗睦族”；《富贵家费钱功德例》包括“刊刻忠孝因果、经典善书，劝化人为善”，“刻施善书化导人”；《文昌帝君功过格》将“说果报劝人”（《民间劝善书》，第217页）列为一功。上文通过对明代劝善小说题材渊源的考察，可以肯定它们几乎都是依傍善书来“演说果报”<sup>②</sup>，而小说家本人对此也多有说明。以“唤醒迷人”自居的《石点头》作者天然痴叟在第五卷结尾称“果报在于后世，花报即在目前，奉劝世人早早行善”，其实《石点头》全书都是“推因及果，劝人作善”<sup>③</sup>。冯梦龙在《喻世明言》卷二六中宣称“积善逢善，积恶逢恶。仔细思量，天地不错”；凌濛初在《二刻拍案惊奇》卷一二中自称小说家“最有益的，论些世情，说些因果，等听了的触着心里，把平日邪路念头化将转来”；蕪园主人在《清夜钟》第十三回主张“在小人不可不说报，以动他为善之念”，这些小说家强调的都是因果之于劝善的意义。由此看来，以明代劝善小说为“因果书”也无不可。勿庸讳言，劝善心切的通俗小说家以沦为陈套的简单化的因果逻辑来建构情节，必然会导致小说情节的雷同与平庸，其实明代通俗小说对善书观念的依傍与图解，即已表明这一弊端的客观存在。

其次，明代劝善运动与通俗小说都以“愚夫愚妇”为劝化对象，适俗成为它们共同的追求。为便于“教民”，明代圣谕宣讲以通俗为尚，如万历十五年（1587）朝廷曾下令各地乡约在宣讲“圣谕六言”时，须“著图说，编俚语，俾间巷士民易遵循”<sup>④</sup>；崇祯时，流传于浙江四明、安徽宣州等地的《圣谕演训》其“编中所述，又皆家常茶饭，间巷俚言，无论贤愚，悉皆了晓”<sup>⑤</sup>。明朝御制善书也多采取俚俗形式，明太祖曾云：“其民间商工农贾子弟，亦多不知读书，宜以其所当务者直辞解说，作务农技艺商贾书，使之通知大义，可以化民成俗。”<sup>⑥</sup>这里所谓“直辞解说”即指以俚俗浅近之语化俗导愚。同样，那些以劝善为宗的小说家也多以适俗为首务。如冯梦龙认识到“理著而世不皆切磋之彦，事述而世不皆博雅之儒”，对于那些“村夫稚子、里妇俗儿”<sup>⑦</sup>，最好以“谐于里耳”的通俗小说为其“鼓吹经传”。衍庆堂刊《喻世明言》“识语”则指出该小说之得名是因其“明言显易，可以开口人心，相劝于善”（《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第775页）。《七十二朝人物演义》也是“言既取于迩俗”，杂以“诙谐俚语”<sup>⑧</sup>。客观上讲，小说家采取的文本通俗化策略，确有助于小说的传播与接受。

最后，由明代某些通俗小说的命名及小说家以稗为“铎”的创作心态也不难揆测其小说与劝善运动之间的关联。从命名上看，许多小说家将自己的作品比拟为善书，如小说有《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型世言》《型世奇观》《醒世第二奇书》（即《石点头》）《警世阴阳梦》《清夜钟》

① 张鹗《皇明制书》卷九，《续修四库全书》，第788册，第358页。

② 江东老蟬《醉醒石跋》，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99页。

③ 冯梦龙《石点头叙》，天然痴叟《石点头》，第329页。

④ 郭子章《圣谕乡约录序》，《蜀草》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54册，第623页。

⑤ 柳应龙《乡约总意》，《新刊社塾启蒙礼教类吟》卷六，第435页。

⑥ 《钞本明实录》卷二一“丙午十一月壬辰”，第1册，第89页。

⑦ 冯梦龙《警世通言·叙》，《古本小小说集成》，第4辑，第3页。

⑧ 磊道人《七十二朝人物演义叙》，李致忠点校《七十二朝人物演义》，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醉醒石》等，善书则有《警世四阙》《觉世宝训》《觉世真经》《醒世恒言》（董其昌作）《醒世录》《教民恒言》等。“木铎”乃中国政教传统的象征，如《尚书·胤征》云：“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孔传：“木铎，金铃木舌，所以振文教。”而洪武三十年官方要求宣讲圣谕时“每乡里各置木铎一，内选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由此“木铎”成为明代乡约圣谕宣讲的标志性道具。而明代一些通俗小说尤其是话本小说多以劝善化俗为指归，所以无论是小说家本人还是书坊主往往以“铎”来喻指其劝化功能。如薇园主人《清夜钟自序》谓其小说“将以明忠孝之铎，唤省奸回；振贤哲之铃，惊回顽薄”（《清夜钟》，第6页）；衍庆堂刊《醒世恒言》“识语”称小说“总取木铎醒世之意”（《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第780页）；兼善堂刊《警世通言》“识语”亦谓“非警世劝俗之语，不敢滥入，庶几木铎老人之遗意”（《警世通言》封面“识语”）。很明显，这些通俗小说被赋予与圣谕宣讲同样的导愚化俗功能。

总体看来，明代劝善运动对通俗小说的影响表现在多个方面。在全面禁毁小说的时代背景下，许多明代通俗小说家主动以自己的小说创作来配合官方劝善运动，这既有利于小说地位的提高，又推动了小说文本的通俗化，促进了其传播与接受。然而，强烈的劝善意识也造成明代通俗小说内容题材相对集中单一；同时，小说家在艺术旨趣上也追效劝善运动，这些都导致许多通俗小说尤其是话本小说呈现出显著的善书化倾向。它们不仅多以单调的果报观念为情节建构的依据，而且小说人物也因成为图解某种善书理念的工具而致使其性格内涵贫乏单一，带有明显的概念化痕迹；其中类似于善书语言的议论告诫成分更是连篇累牍，这一切都大大淡化了小说的审美特质，催生了大批平庸之作。换言之，明代以劝善为宗的通俗小说的盛行，是以牺牲其艺术性为代价的，这不能不影响到明代通俗小说尤其是话本小说的整体艺术水平。而以劝善运动为考察视角，却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明代政治文化生态对通俗小说创作及传播的影响。

附记：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了十分中肯的意见，特致谢忱！

[作者简介] 陈才训，黑龙江大学文学院教授。发表过论文《论读者对晚清民初翻译小说文本形态的影响》等。

（责任编辑 石 雷）